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沈家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7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家福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家福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於判決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，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3所示案

01 件業與該案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以及犯罪所得之  
02 總和、所生損害之程度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 
03 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  
04 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 
0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定  
06 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  
07 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蕭佩宜

17 附表：

18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偽造署押罪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2日	①112年9月21日 ②112年11月8日	112年11月1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營偵字第625 號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065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12號	同左	113年度易字23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25日	同左	113年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12號	同左	113年度易字238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25日	同左	113年9月9日

